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9號

原　　告　李邱瓊英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0號
兼　　上
訴訟代理人　陳松林
被　　告　黃威嘉
000000000000000000
黃進益
000000000000000000
黃進殿
黃進城
000000000000000000
黃枝梅
黃進添
（高雄○○○○○○○○○大樹辦公處）
黃枝暖
000000000000000000
黃富瑜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明
陳品琯
陳晏琳
黃清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雪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寬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俐彣
陳淑惠
鍾碧珠

鍾秀蘭

鍾素珍
鍾麗容
黃茂松

黃妙汝
黃劉秀如
黃中威

黃中立

吳黃錦惠
黃清輝

江銀溪
江明財
李江金蝶
江金妲
張黃月娥
林黃月鳳
陳黃月香

黃錦堂
陳淑絹
陳小湘
陳弘穎

黃蔡秀珠
黃仕昇

黃仕彥

黃小蒨

林鴻志

林鴻洲

黃林玲如

林玲娟

林玲玟

張黃秋琴

黃清武

郭玉葉

黃建豪

黃天浩

黃健瑋

黃毓婷

黃雅婷

張志宏

張志賢

張志文

張志祥

曾黃翠珠

吳黃翠月

黃翠雲

黃信夫

黃清章

韓黃素

黃劉貴美

黃祺勝

黃建中

黃建壹

黃顯謨

黃琬婷

沈張碧素

沈正文

沈正欣

沈正晃

沈耀宜

沈宏裕

邱建滄

邱淑霞

邱淑梅

張萬造

張凱復

張威棣

張家禎

沈秀嶺
沈秀嘉
蔡松伯
0000000000000000
蔡松泰
蔡明坤
蔡明惠
蔡金定
蔡秀雲
蔡秀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劉乞食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李山永
江素絹
李明翰
0000000000000000
李婉甄
0000000000000000
李山鎮
劉深潭
劉深湖
許成煌
許得訓
許麗芳
許梅員
劉秀綠
0000000000000000
洪劉秀琴
許劉秀鉛
張錦能
張勝昌

張秋絹
張秋月
張秋琴
陳啟南
陳定泰
陳韻蓉
陳薇伊
陳姿吟
陳春梅

程國剛

劉慧華
程恩
程麗蓉

李高招

李耀正
李采柔

李雪華
李少華
李志誠
劉木蒼
劉世遠
林劉秀娥
李劉玉霞
謝李蜜

陳李美

張景敏

張景忠

張景孝

林金助

林坤宗

林坤宏

林秀香

劉陳月界

李國騰

李秋華

李淑芬

廖翠鳳

陳芊妤

陳泉榮

王坤德

王坤河

吳東亮

吳良堅

吳良游

張吳秀家

范嘉峰

范嘉紋

李誌偉

李昭玟
李昭儀
張李麗香
0000000000000000
李翠雲
0000000000000000
李榮献
0000000000000000
李秉宏
李丞宏
李慧貞
高李錦屏
陳世國
陳芬櫻
0000000000000000
陳芬蘭
王李仲
李莉蓁
許崇賓律師即林添選任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沈吳秀枝
0000000000000000
沈百恩
0000000000000000
沈百恭
0000000000000000
張沈眞情
0000000000000000
沈惠勤
0000000000000000
沈惠玩

沈邱秀雲

沈勳燦

沈育吉

沈鳳仙

沈敏慧

沈榮華

何沈秀美

沈秀珠

沈勝男

沈勝偉

沈敏偉

沈佩螢

沈昭憲

沈麗淑

沈翠玲

沈居松

沈居漢

沈永森

李沈集

沈憲超
沈威呈

沈素桔

陳德進
陳銘哲
陳惠子
陳雅文
沈味

沈世輝

沈佩君

余吳煞
余銘哲
余銘晃
余清鋌
沈秀錦

何澤坤

何靜媚
何靜枝

何靜麗
沈瑞東
沈何麵
鍾沈玉華
何玉翠
0000000000000000
邱何玉絲
0000000000000000
何振煌
何振億
何麗珠
0000000000000000
李佩宜
0000000000000000
劉思吟
0000000000000000
何麗滿
何聖欽
0000000000000000
何石川
0000000000000000
郭張秀義
郭瑞德
郭君遠
郭月真
郭永軒
劉又菁
劉庭瑜
劉士豪
劉瑞文
劉晏均

徐郭麗花

郭麗梅

何清明

何清順

何尚餘

何育達

何韋毅

翁何欲

林何玉旦

林添濰

林瑞烈

林淑菁

林淑梅

何玉合

何陳久米

何慶榮

何風如

何貴容

何清江

王宗元

王美玉

王淑惠

郭至垵
郭明達
郭美杏
何月麗
何清林
何清泉
何許玉蘭

何盈學

何雅琪
何清輝

何清建

何清現
黃沅洲

黃月娥
黃林素婕

林慈瑩

林素春
李何杏
胡罔市

洪慶堂
洪敏崇
洪敏源
洪雪娟

洪慧珊
洪誥清
洪清山
洪月英
吳樹生
吳明獅
劉吳玉蘭
陳吳玉美

羅維德

羅秉凡
羅世璿

羅子玲

羅蕙茹

陳吳玉麗

簡元豪
簡君如

簡隆益

簡子勝

簡明齊

簡秀霞

劉桂騰

劉桂森

劉桂榮

劉純嬌
劉小艷
劉黃連

劉桂源

劉桂平

劉芸彤

劉芸均

劉張素雲
劉純玲
劉純貞

劉淑芬
劉淑莉
何劉秀美
劉秀滿
徐劉秀吉

劉陳美
劉桂傳
劉桂專
劉桂金
劉純錦
劉純靜
劉純箱
劉純足
劉來春
張秀敏
劉秉峰
劉竣騰
劉雅雯
劉振修
劉麗輕
劉麗秋
劉美玲
蔡藤尾
蔡俊杰
蔡俊明
蔡語菲
簡裕銘
簡稙曄
簡正浩
劉張優
劉義祥
劉義誠
劉義順
劉素精
鐘東學
黃俊霖

鐘素芳
黃玉榕
鍾素麗
沈順良
沈豐文
沈益昌

簡黃秀末

黃秀精

陳清水

陳清居
鄭金英
陳俊宇
陳清民

李張秋絨
李建仁
李建達

李碧蔬
吳李愛
李春生

李林素蘭

李政樺

李耀俊

李徐秀花
李漢鑫
李榮松

李方葳
李尚財

李尚鴻

李依珊

李連興
賴李雪

葉慶男

葉奎宏

葉美岑

葉予喬

葉宥柔
李強維

李弘家

李素治
李素芬

李明倫

李俊賢

李品憲

李啓民

林李美珠

李珮華

李美華

張金平

張振敬

張當員

賴張當淑

邱張容瑛

邱張怨

賴永

賴藝文

賴嬿羽

賴姿伶

張碧霞

林俊羽

林子竣

林榮耀

林文立

林文良

林茶

林貴香

林宜慶

林宜談

林文晧

林靜宜

林怡岑

林文堂

林秀鈴

徐林秀英

林秀吉

何李瑞妹

何春生

何嘉慶

何春嬌

何美燕

何春英

張昌富

何慶章

何念儒
何念修
何宜靜
何慶福

徐何昭妲

何春梅

何清菊
何玉秋

吳昌信
吳針
蔡美鳳
李偉豪
李懿芸
李宗倫
李淑慧

李淑華
陳金隆

陳嘉德

陳佳銘

李淑如
許秋分

李啟明

蔡永欽

許李貴美

許張淑珍

許呈合

許惟婷

許聖志

許淑雯

許琼琦

何象

何鳳調

何勝卿

何宗哲

李良船

劉仁瑞

李宗彬

王張麗美

李玉山

林春發即大悲精舍管理者

李明淡

王結山

簡德發

沈昌原

沈政原

李建治
許坤珍
林錦如

翁為添
翁為鑪
李宋圳

李宋路

李宋僚

李宋閩

林重亨
鄧何麗
劉其効
劉其靄
簡鋒強
李佳禪
李冠億

張素玲
許蔡素碧
許芮榆

黃天瑋

李明旭

張明正
陳界宏
劉文義
劉文鏞
何鴻煙

許伯丞
許伯暐
許伯崑
簡良光
何孟霖

許郭笑
許麗英

許碩庭

許宸瑋

林春發
陳良頊

陳良順

陳憲章

字陳美月
陳美惠
陳美玲

陳淑娟

李春崧即李綜岳

李明勳

李明燕

李春生

李姿芸

李月華

吳李梅花
周彥均
吳綿

李明儒

賴麗玲
李依婷
李依琪
李啓城
李宗相
余久美
沈正昊
沈永然
沈佩瑤

沈紋瑤
李宋文
李坤銘
劉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佑
000000000000000000
李衍淇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明學
李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明記
000000000000000000
徐素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

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43條亦有明文。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如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已登記之土地，法院就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之判斷，悉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1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參照）。又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188-30、188-31、188-75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三筆土地），依上開說明，應以系爭三筆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然系爭三筆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全部相同，原告未對系爭三筆土地之全體現共有人起訴(系爭三筆土地尚有共有人劉柄宏未列為被告，系爭188-75地號土地尚有共有人劉嘉成未列為被告)，則系爭三筆土地分割共有物之訴於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本院尚請原告補正如附表第一項所示之事項。

㈡原告將庚○○(被告編號480)列為被告，然經核對原告提出系爭三筆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共有人均無「庚○○」之記載，則庚○○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本院請原告補正如附表第二項所示之事項。

㈢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訴之聲明，尚有關於被繼承人許芳彰、何林玉蘭、李明為、何枝來、李連修之繼承人就前開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然尚有不完整之事項，本院請原告補正如附表第三項所示之事項。

㈣關於系爭三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與原告所

陳報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尚有疑義，爰請原告補正如附表第四項之事項。

㈤關於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黃萬福、李力、李主登、沈丁蘭、沈幅、何丁、何文德、吳巷、簡文德、劉清其、李牛、王添來、王乾餉、何枝來、李合灼、李連修、陳課等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繼承人等之資料不完整等，無法確定前開被繼承人之正確繼承人為何人？爰請原告補正如附表第五項所示之事項。

㈥關於被告丁○○(被告編號482)部分，已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2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李吳箱為受監護宣告丁○○之監護人(調字卷㈢第253頁之戶籍謄本)，爰請原告依附表第六項提出李吳箱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補列「李吳箱」為丁○○之監護人。

㈦因本件有前開需原告補正之相關資料，故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0日內就附表所示之事項予以補正，以明本件當事人適格是否有欠缺？當事人同一性是否正確？就繼承人之資料是否正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是否正確？需否予以追加、撤回被告？撤回或追加訴之聲明...等，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字卷第107頁)。然原告收受該裁定後迄今未提出附表所列事項。且查「劉柄宏」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1年9月3日取得系爭三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646793分之20061；「劉嘉成」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0年3月30日取得系爭188-7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18518一節，有原告提出112年2月8日、112年6月7日所申請之系爭三筆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調字卷㈠第161頁、第201、第249頁、調字卷㈣第57頁、第99頁、第151頁、調字卷㈠第249頁、調字卷㈣第149頁)，然原告未列上開二人為被告。又關於被繼承人黃萬福、李力、李主登、沈丁蘭、沈幅、何丁、何文德、吳巷、簡文德、劉清其、李牛、王添來、王乾餉、何枝來、李合灼、李連修、陳課等人之繼承系

統表、繼承人等之資料不完整等，無法確定前開被繼承人之正確繼承人為何人？亦無法確定原告聲明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就前開被繼承人所遺系爭三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正確？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屬必須合一確定，亦即就系爭三筆土地，應以除原告以外之其他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始合本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從而，原告於起訴時非以系爭三筆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本件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且該情形經裁定命原告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則原告所為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玫燕

附表：

一、原告對被告辰○○等人起訴，請求判決分割系爭三筆土地，惟系爭三筆土地之共有人非全部相同，原告未對系爭三筆土地之全體現共有人起訴(系爭三筆土地尚有共有人劉柄宏未列為被告，系爭188-75地號土地尚有共有人劉嘉成未列為被告)，則系爭三筆土地分割共有物之訴於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茲命原告於原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追加被告之姓名、住址、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之起訴狀到院，並提出追加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二、原告將庚○○(被告編號480)列為被告，然經核對原告提出112年2月8日、112年6月7日所申請之系爭三筆土地之第一類

土地登記謄本(調字卷㈠第123-253頁、第㈣第19-153頁)，共有人均無「庚○○」，請原告查明為何將「庚○○」列為被告之原因為何？並於原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查明「庚○○」若非系爭三筆土地之共有人，是否一併具狀撤回？

三、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訴之聲明，請原告查明下列事項，並於原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更正訴之聲明或撤回相關之被告：

㈠被繼承人許芳彰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許芳彰所遺系爭三筆土地應有部分各646793分之15045辦理繼承登記。惟查，前開部分，已由子○○於110年12月3日辦畢繼承登記。

㈡被繼承人何林玉蘭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何林玉蘭所遺系爭三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646793分之18518辦理繼承登記。惟查，被繼承人何林玉蘭所遺系爭188-7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已由乙○、丙○○、甲○○、何哲宗、劉嘉成分別於110年3月30日辦畢繼承登記，上開四人之應有部分各為0000000分之18518，嗣乙○再將其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18518分別贈與甲○○、何哲宗各0000000分之9259，並於111年1月27日辦畢贈與登記。故丙○○之應有部分為0000000分之18518、劉嘉成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18518、何勝欽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27777、何哲宗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27777。

㈢被繼承人李明為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李明為所遺系爭188-30、188-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0000000分之34729、0000000分之10677辦理繼承登記。惟查，前開部分，已由未○○於111年7月25日辦畢繼承登記。

㈣被繼承人何枝來對系爭三筆土地皆有持分，惟原告僅聲明請求被繼承人何枝來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何枝來所遺系爭188-75、188-75、188-75地號土地應有分646793分之4629、646793分之4629、646793分之4629辦理繼承登記。

㈤被繼承人李連修對系爭三筆土地皆有持分，惟原告僅聲明

請求被繼承人李連修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李連修所遺系爭188-75、188-75、188-75地號土地應有分646793分之4673、646793分之1673、646793分之1673辦理繼承登記。

四、下列關於系爭三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與原告所陳報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尚有疑義，請向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於本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陳報相關佐證資料。如所查詢結果非同一人時，應為追加、撤回被告部分，請於陳報時一併為之：

㈠提出系爭三筆土地登記謄本上住「雲林縣○○鄉○○○路000號」之黃萬福與戶籍謄本設「古坑鄉華山村15鄰大湖底60號，後變更為：華山村15鄰華山95號」之黃萬福為同一人之證明。

㈡提出系爭188-30、188-31地號土地登記次序4李力「住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8鄰」(調字卷㈣第19頁、第61頁)、系爭188-75地號土地登記次序4李力「住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191番地」(調字卷㈣第103頁)與原告提出戶籍設「斗六廳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百九一番地」之李力為同一人之證明。

㈢提出系爭188-30、188-31地號土地登記次序7沈丁蘭「住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4鄰)」(調字卷㈣第21頁、第63頁)、系爭188-75地號土地登記次序7沈丁蘭「住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207番地」(調字卷㈣第105頁)與原告提出戶籍設「斗六廳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二百七番地」之沈丁蘭為同一人之證明。

㈣提出系爭三筆土地登記謄本上住「大湖底203號」之何丁與戶籍謄本設「雲林縣○○鄉○○村0鄰○○00號」之何丁為同一人之證明。

㈤提出系爭188-30、188-31地號土地登記次序19劉清其「住雲林縣○○鄉○○村○○○路000○0號」(調字卷㈣第25頁、第65頁)、系爭188-75地號土地登記次序18劉清其「住斗六郡古坑庄大湖底路143番地之2」(調字卷㈣第107

頁)與原告提出戶籍設「臺南縣○○鎮○○村00鄰00號」之劉清其為同一人之證明。

㈥1.查明系爭188-30地號土地登記次序25林乾【】(646793分之2315)(調字卷㈠第129頁、㈣第25頁)，該共有人之完整姓名究竟為何？

2.查明系爭188-31地號土地登記次序25林乾【】(646793分之2315)(調字卷㈠第169頁、㈣第69頁)，該共有人之完整性明究竟為何？

3.提出並查明系爭188-75地號土地登記次序24林乾「駒」(646793分之2315)(調字卷㈠第209頁、㈣第109頁)，與原告提出之共有人林乾「餉」是否為同一人之證明。

㈦提出系爭188-30、188-31地號土地登記次序16李合灼「住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14鄰」(調字卷㈣第23頁、第65頁)、系爭188-75地號土地登記次序32李合灼「住雲林縣○○鄉○○○000○地○○○○○○○○○設○○○縣○○鄉○○村00鄰○○○00號，後改為華山村14鄰華山92號」之李合灼為同一人之證明。

㈧提出系爭三筆土地登記謄本上「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李連修與戶籍謄本設「雲林縣○○鄉○○村0鄰○○路00號」之李連修為同一人之證明。

五、依原告提出下列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有下列問題。因被繼承人之相關繼承人有死亡，發生再轉繼承之情事，請原告提出相關再轉繼承人之除戶(或出養)戶籍謄本、查詢下列被繼承人及其繼承人死亡時(向死亡時戶籍地管轄法院查詢)有無拋棄繼承情事，並依該管轄法院函覆資料，於本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陳報相關更正後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法院函文。若有發生再轉繼承人有無人繼承情事，若有遺產管理人者，請於原裁定主文所限期日內追加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遺產管理人，亦請一併陳報已向該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如有需追加、撤回被告時，請一並具狀為之並更正訴之聲明：

㈠被繼承人「黃萬福」部分：

1.未見：

⑴黃萬福之配偶①黃沈品、長男②黃德美、次男③黃龍、三男④黃德富、四男⑤黃德仁、五男⑥黃德盛、六男⑦黃德國、長女⑧沈黃時、次女⑨蔡黃忍、三女⑩黃圓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長男黃德美之配偶⑪黃吳李紅、長男⑫黃清濱、次男⑬黃清鏡、長女⑭黃氏謹、次女⑮陳黃禁、三女⑯鍾黃彩之除戶戶籍謄本；

黃清濱之配偶⑰黃吳面之除戶戶籍謄本；

黃清鏡之配偶⑱黃簡牡丹、長男⑲黃進慶之除戶戶籍謄本；

陳黃禁之配偶⑳陳良玉、長男㉑陳善長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次男黃龍之配偶㉒黃翁花微、長男㉓黃清亮、三男㉔黃清鎮、長女㉕江黃純、三女㉖黃素子、五女㉗黃玉子之除戶戶籍謄本；黃清亮之配偶㉘陳黃秀里之除戶戶籍謄本；

江黃純之配偶㉙江世騫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三男黃德富之配偶㉚黃陳賽花、次男㉛陳川助、三男㉜黃信男、長女㉝林黃春霞之除戶戶籍謄本；

林黃春霞之配偶㉞林章德之除戶戶籍謄本。

⑸四男黃德仁之配偶㉟黃劉阿蘇、次男㊱黃清廣、三男㊲黃嘉榮、長女張㊳黃翠利、三女㊴黃翠琴之除戶戶籍謄本。

⑹五男黃德盛之配偶㊵黃林莧、三男㊶黃清重之除戶戶籍謄本。

⑺六男黃德國之長女㊷黃麗雲、次女㊸黃淑華之除戶戶籍謄本。

⑻長女沈黃時之配偶㊹沈國成、長女㊺沈雪子、次女㊻邱沈秀峯、三女㊼張沈秀雅之除戶戶籍謄本；

邱沈秀峯之配偶㊽邱清祖、長男㊾邱煜斌之除戶戶籍謄本。

⑼次女蔡黃忍之配偶㊿蔡清龍、長男(51)蔡乾明之除戶戶籍謄本。

⑽三女黃圓之長女(52)黃彩玉(出養)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52)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提出被繼承人「黃萬福」與前開①～(52)之人(出養之人除外)之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提出四男黃德仁之三男黃嘉榮之次女「巳○○」(00年0月00日生、為15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美群」之戶籍謄本，並補列巳○○之法定代理人劉美群及其住址。

3.提出長女沈黃時之次男辛○○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查辛○○是否尚生存？若非生存，請提出其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證明文件。

4.請提出(次女蔡黃忍之四男、長女)「蔡銀旺」、「午○○○」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請查明繼承系統表有「蔡銀旺」、「午○○○」之記載，惟未見上開二人之戶籍謄本，亦未見為何未將上開二人列為繼承人之原因！

㈡被繼承人「李力」部分：

1.未見：

⑴李力之長男李友之長男①李振祿、次男②李祥、三男③李振榮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李振祿之配偶④李江讚金、次男⑤李山溪(無光復後之資料)、三男⑥李山池、長女⑦劉李彩花、次女⑧張李怨、三女⑨陳李滿、四女⑩李喜子、五女⑪李映萱之除戶戶籍謄本；

劉李彩花之配偶⑫劉清連、長女⑬許劉日之除戶戶籍

謄本；

許劉日之次女⑭許麗雪之除戶戶籍謄本；

張李怨之配偶⑮張連亨、次男⑯張錦淵之除戶戶籍謄本；

陳李滿之次男⑰陳武榮，及陳武榮之配偶⑱黃碧滿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李祥之配偶⑲李郭紅花、長男⑳李海村、次男㉑李海城、長女㉒李沉、次女㉓劉李親、四女㉔李雪子、六女㉕張李喜、七女㉖林李麥之除戶戶籍謄本；

劉李親配偶㉗劉聯籐、長男㉘劉景逢、次男㉙劉文助之除戶戶籍謄本；

張李喜之配偶㉚張雲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㉚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㉚及「程國倫」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請查明程國倫之遺產是否有人繼承？若無人繼承，是否有遺產管理人，若無遺產管理人，請為程國倫向該管轄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司繼字第2784號，申○○、丑○，對程國倫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

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司繼字第3219號，寅○○、卯○○對程國倫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

3.程國倫之配偶申○○、長男丑○已對程國倫之財產聲請拋棄繼承，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784號准予備查在案。則申○○(被告編號121)、丑○(被告編號122)是否仍列為被告？

㈢被繼承人「李主登」部分：

1.未見：

⑴李主登之長男長男①李是、次男②李榮、三男③李恒、四男④李修、螟蛉子⑤李新來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李是之長男⑥李石罷、次男⑦李石獅(出養)、三男⑧

李石獅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石罷之配偶⑨李廖嬌華、長男⑩李武松、次男⑪李忠祐、長女⑫王李麥卿、次女⑬李華子、三女⑭李麗子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武松之長男⑮李玉川、次男⑯李國賢(出養)、三男⑰李國興(出養)、四男⑱李國安(出養)之除戶戶籍謄本；
王李麥卿之配偶⑲陳勤美、⑳王再成、長男㉑陳進科、長女㉒陳鳳珠(出養)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李榮之長男李新來(出養)戶籍謄本。
⑷李恒之配偶㉓李溫鴨、養女㉔李金英、養女㉕吳鐘茶花、養子㉖李習之除戶戶籍謄本；
吳鐘茶花之配偶㉗吳國圖、次女㉘吳靖、三女㉙吳珮軫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習之配偶㉚李石玉引、長男㉛李連春、次男㉜李連長之除戶戶籍謄本。
⑸李新來之配偶㉝李王秀自、長男㉞李榮宗、三男㉟李榮泉、次女㊱陳李麗玉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榮泉之配偶㊲蔡素月之除戶戶籍謄本；
陳李麗玉之配偶㊳陳重雄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㊳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㊳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提出李忠祐之配偶李郭秀春之戶籍謄本，以明李郭秀春有無繼承權？
㈣被繼承人「沈丁蘭」部分：
1.未見：
⑴沈丁蘭之長男①沈明、次南②沈月、三男③沈壹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沈明之長男④沈進富、次男⑤沈進宗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進富之配偶⑥沈蕭嬌、長男⑦沈榮錦、四男⑧沈榮顯、長女⑨沈松子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錦榮之次女⑩沈翡翠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進宗之配偶⑪沈林春來、三男⑫沈一彥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沈月之長男⑬沈金玉、次男⑭沈不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金玉之配偶⑮沈綿、長女沈⑯秀子、次女⑰沈撰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沈壹之配偶⑱沈何罔、長男⑲沈東海、次男⑳沈有祥、三男㉑李碧東、養子㉒沈天智、長女㉓余沈海、三女㉔沈盞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有祥之配偶㉕沈江梗、次女㉖沈芸秀之除戶戶籍謄本；

沈天智之配偶㉗簡秀忍之除戶戶籍謄本；

余沈海之配偶㉘余文信、長男㉙余清雄、長女㉚余秀到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㉚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㉚及「沈榮標」之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㈤被繼承人「沈福」部分：

1.未見：

⑴沈福之長男①沈信、次男②沈課、三男③沈新有(出養)、養子④謝正、長女(⑤未見姓名)、次女⑥沈金乱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沈金乱之長男⑦何天寶、次男⑧何天賜、長女⑨何芳子，次男何天賜之配偶⑩何簡桃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⑩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⑩之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㈥被繼承人「何丁」部分：

1.證明土地登記謄本上住「大湖底203號」之何丁與戶籍

謄本設「雲林縣○○鄉○○村0鄰○○00號」之何丁為同一人之證明？

2.未見：

⑴何丁之長男①何石玉、次男②何石龍、長女③郭毅、次女④何菊枝(出養)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何石玉之配偶何⑤何王秀雲、次女⑥何麗貞；

長女郭毅之配偶⑦郭羊、長男⑧郭英雄、次男⑨郭英簿、三男⑩郭英景、長女⑪劉秀郭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⑪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⑪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㈦被繼承人「何文德」部分：

1.未見：

⑴何文德之長男①何勇、次男②何枝來(分家)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何勇之配偶③何李鯨、長男④何石豹、次男⑤何石定、三男⑥何石成、四男⑦何石義、長女⑧何氏櫻、次女⑨林何金葉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何石豹之配偶⑩何林咋、長男⑪何籐、四男⑫何清景、長女⑬何桃、四女⑭林何玉波之除戶戶籍謄本；

何清景之長女⑮何孟娟、次女⑯何佳珍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何石定之配偶⑰何劉蕊、長男⑱何清終、次男⑲何清崑、長女⑳王何紡、次女㉑郭何月麥、三女㉒何月冬(無光復後之資料！)、五女㉓何烈之除戶戶籍謄本。

⑸何石成之配偶㉔何林爾、次男㉕何清南、四男㉖何清彬、長女㉗黃何玉良、次女㉘何玉鳳、三女㉙何玉花之除戶戶籍謄本；

何清彬之長男㉚何營儒之除戶戶籍謄本。

⑹林何金葉之四男㉛林賢謀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㉛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

本。並提出前開①～㉛之繼承人(分家之人除外)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何石定三女何月冬(無光復後之資料)！何月冬是否為何文德之繼承人？

㈧被繼承人「吳巷」部分：

1.未見：

⑴吳巷之長男①吳杉、次男②吳松、三男③吳添賜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吳松之配偶④吳黃甭、長男⑤吳金木、長女⑥吳却、次女⑦洪美勤(出養)、之除戶戶籍謄本；
吳松之配偶吳黃甭再婚之配偶⑧洪韮、長男⑨洪明來、次男⑩洪文寅、三男⑪洪棲和之除戶戶籍謄本；
洪文寅之配偶⑫洪角、次男⑬洪清誥之儲戶戶籍謄本。

⑶吳添賜之配偶⑭吳劉金、長男⑮吳蓮生、三女⑯羅吳玉枝、四女⑰吳玉英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⑰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⑰之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請說明為何被繼承人吳巷(28年6月29日歿)之次男吳松(15年9月13日歿)之配偶吳黃甭(44年11月27日歿)再婚之配偶洪韮(48年9月24日歿)之次男洪文寅(106年3月27日歿)之次男洪清誥(93年8月18日歿)之長女「壬○○」於98年6月22日被收養，另於106年3月27日發生「代位繼承」之『事實』(即壬○○之父洪清誥先於被繼承人洪文寅死亡)，則壬○○對於洪文寅之遺產仍有繼承權？

㈨被繼承人「簡文德」部分：

1.未見簡文德之長男①簡耀堂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簡耀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簡耀堂之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相關證明文件。

㈩被繼承人「劉清其」部分：

1.未見：

⑴劉清其之長男①劉玉、次男②劉聰信、三男③劉聰郎、四男④劉聰陶、五男⑤劉聰南、長女⑥黃劉梅、次女⑦黃劉絨、三女⑧陳劉品治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劉玉之長男⑨劉義忠、次男⑩劉義海、長女⑪劉氏沉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劉聰信之長男⑫劉義省、次男⑬劉義合、三男⑭劉義禮、四男⑮劉義雄、長女⑯劉碧子、三女⑰劉秀吟之除戶戶籍謄本；

劉義禮之長女⑱劉純綿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劉聰郎之配偶⑲劉許招、長男⑳劉義文、次男㉑劉義茂之除戶戶籍謄本。

⑸劉聰陶之長男㉒劉義勇、長女㉓劉麗雲、三女㉔劉麗霞之除戶戶籍謄本。

⑹劉聰南之次男㉔劉義城之除戶戶籍謄本。

⑺黃劉梅之長女㉕黃來枝、黃來枝配偶㉖鐘國雄之除戶戶籍謄本。

⑻黃劉絨之長男㉗黃國榮、次男㉘黃國圖、長女㉙沈黃秀琴、三女㉚黃幸子之除戶戶籍謄本。

⑼陳劉品治之配偶㉛陳周通、陳周通之再婚配偶㉜陳蔡彩雲、陳周通與陳蔡彩雲所生之三男㉝陳清來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㉝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㉝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癸○○○(Z000000000)，依原告提出之癸○○○戶籍謄本上並未有為劉聰信、劉徐羅收養之記載，即未記載養父：劉聰信、養母：劉徐羅！若癸○○○確實為劉聰信之養女，請提出有被劉聰信、劉徐羅收養之相關證明。

㈡被繼承人「李牛」部分：

1.未見：

⑴李牛之長男①李振福、次男②李振貴、三男③李振富、四男④李振利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李振福之長女⑤李採雪之除戶戶籍謄本。

⑶李振貴之次男⑥李啟新、三男⑦李啟當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李振富之長男⑧李連修、次男⑨李連鎮、次女⑩李錦、三女⑪葉林月昭之除戶戶籍謄本。

⑸李振利之配偶⑫李黃月英、長男⑬李啟源、次男⑭李啟榮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啟源之配偶⑮李羅桃妹、次男⑯李杰、長女⑰李秀玲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啟榮之配偶⑱劉秀美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⑱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⑱之人之繼承人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另查李連登(Z000000000、00年0月00日生、110年5月10日，歿於古坑)之繼承人戊○○○、己○○對李連登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110年度繼字第604號於110.6.11准予備查在案。則是否仍將戊○○○(被告編號368)、己○○(被告編號371)列為李牛之繼承人？

㈡被繼承人「王添來」部分：

1.未見王添來之長男①張德性、張德性之妻子②張徐桂花、長女③張謹、次女④張甘、三女⑤張幸子(出養)、八女⑥張溶淇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⑥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⑥之人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㈢被繼承人「王乾餉」部分：

1.若共有人確實為「林乾餉」，則未見：

⑴林乾餉之長男①林舜萬、養子②林良廷；長男林舜萬

之配偶③林廖系、長男④林文益、林文益之配偶⑤林玉英；

⑵養子林良廷之配偶⑥林張赤、長男⑦林芳岡、四男⑧林文瑞、林芳岡之配偶⑨林吳桂美、林文瑞之配偶⑩劉素桃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⑩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出養之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⑩之人之繼承人(出養之人除外)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㈣被繼承人「何枝來」部分：

1.未見：

⑴何枝來之長男①何石男、次男②何石柱、三男③何石衫、四男④何石羔、五男⑤何石國、六男⑥何石全、長女⑦吳月香、次女⑧何樹葉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次男何石柱之妻⑨張林重、長男⑩何昭禮、次男⑪何昭男、長女⑫何ミチ子、張林重之再婚配偶⑬張柄武、何昭禮之次男⑭何傳君之儲戶戶籍謄本。

⑶五男何石國之配偶⑮何張來葉、長男⑯何永福、三男⑰何慶郎之除戶戶籍謄本。

⑷長女吳月香之配偶⑱吳長埤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⑱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⑱之人之繼承人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請查明何昭男(00年0月00日生、102年3月29日歿)是否真的絕嗣？

㈤被繼承人「李合灼」部分：

1.未見：

⑴李合灼之養子①李德鄉之除戶戶籍謄本。

⑵李德鄉之配偶②李吳幼、長男③李宗熙、三女④李淑宜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④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④之人之繼承人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

件。

㈥被繼承人「李連修」部分：

1.請提出李連修之繼承人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2.請查明李連修之繼承人「李『芳』葳」(被告編號380)之姓名是否正確？若有誤繕請具狀更正。

㈦被繼承人「陳課」部分：

1.未見：

⑴陳課之配偶①李朱秀(戶主相續)、養子②清元宗光、長男③陳長岸、次男④李清森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朱秀之招夫⑤李有耕之除戶戶籍謄本；

陳長岸之三男⑥陳揮憲之除戶戶籍謄本；

李清森之長男⑦李春成、次男⑧李春輝之除戶戶籍謄本。

請提出前開①～⑧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並提出前開①、⑦、⑧之人之繼承人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六、關於被告丁○○(被告編號482)部分，其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2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李吳箱為受監護宣告丁○○之監護人(調字卷㈢第253頁之戶籍謄本)，請原告提出李吳箱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補列「李吳箱」為丁○○之監護人。